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034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星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于2015年3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全球星投资于2013年12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神州通投资与全球星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7日	16.42	600	0.60%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4日	21.74	500	0.50%
	合计			1,100	1.1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持有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6.37%的股权,并持有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37%的股权,黄绍武先生、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股东的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5-007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东风汽车公司发来的《关于对东风汽车(SH.600006)股份增持情况的说明》和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4年3月18日,公司公告了东风汽车公司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东风汽车公司拟在未来的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3.1元/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后的未来18个月内,东风汽车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可能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详见《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4)。

自2014年3月17日东风汽车首次增持之日起,截至到2015年3月16日本次增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13

##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康得新欧洲碳纤维复合材料研究中心及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尼黑工业大学碳纤维复合材料研究中心,TTI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一、概况

为引进吸收欧洲碳纤维复合材料先进技术,打造国际领先的碳纤维复合材料技术平台,支持江阴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在国内碳纤维复合材料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康得新与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碳纤维复合材料研究中心(下称:慕尼黑碳纤维研究中心)及其技术服务公司TTI GmbH, Stuttgart(下称:TTI或合称:合作方)经过反复研究,就合作建立康得新欧洲复合材料研发中心(下称:中心)签订备忘录和协议(下称:协议)。

二、合作方介绍

慕尼黑碳纤维研究中心为德国国家级碳纤维复合材料研究中心,具有世界领先水平,同时对宝马、奥迪、SGL、GE、空客、欧直等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研究中心主任兼TTI公司董事长Prof. Dr.-Ing. Klaus Drechsler教授是国际知名的碳纤维复合材料专家,在复合材料领域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复合材料轻量化技术领域具有很深造诣。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将共同设立康得新欧洲复合材料研发中心;

2、雷丁将充分开发利用、人才、设备优势全面支持该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3、合作方将派出强有力的研发团队,参与中心建立及项目研究;

4、合作方同意加强中心建设和项目研究,就技术研发合作项目、计划等联合康得新申报提案(德国及欧洲的研发基金);

5、合作方协助康得新在中国建立碳纤维复合材料部件工厂,并提供技术支持;

6、合作方确保康得新为中国(含港澳台)唯一合作伙伴(含排他性条款);

7、康得新将根据协议对合作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支付相关费用;

8、协议合作期限为三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和康得新欧洲研发中心的设立,将使康得新具有整合欧洲碳纤维复合材料先进技术人才的平台,为康得新发展新能源电动车、碳纤维复合材料车体及部件的战略实施,为康得新碳纤维复合材料公司的建设与发展,全面提升我国碳纤维复合材料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五、风险提示

1.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具体实施进度、项目情况等因素需要一定周期,具有不确定性;

双方若因正式合作协议签署且达到相关标准,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程序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本公司发布公告日,双方尚未开发出相关汽车轻量化产品。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14

##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康得新-雷丁汽车设计中心并签订相关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雷丁汽车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一、概况

江阴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在国内碳纤维复合材料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康得新与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碳纤维复合材料研究中心(下称:慕尼黑碳纤维研究中心)及其技术服务公司TTI GmbH, Stuttgart(下称:TTI或合称:合作方)经过反复研究,就合作建立康得新欧洲复合材料研发中心(下称:中心)签订备忘录和协议(下称:协议)。

二、合作方介绍

雷丁汽车是一家专精汽车及汽车轻量化结构设计与开发的领先技术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开发设计了全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的汽车Roadring,Roadster等多款产品,其在德国雷丁市及慕尼黑市有研发基地及工程设计中心。自成立后,雷丁便专注于碳纤维复合材料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设计,并广泛与应用工作,宝马,保时捷,西门子及SGL集团等在汽车设计及轻量化应用领域开展广泛合作,为上述公司的产品轻量化提供了一流解决方案。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合资设立康得新-雷丁汽车设计中心;

2.雷丁将充分利用研发、人才、生产加工和当地政府资源的优势全力支持设计中心的设立及项目设计;

3.康得新将通过在康得新碳纤维复合材料公司利用国内大型汽车厂密切合作的市场资源,积极开拓市场开发和项目开发;

4.双方将共同努力助力中国汽车轻量化设计以及碳纤维复合材料车体部件的产业化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康得新是雷丁在中国市场(含港澳台地区)碳纤维复合材料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唯一合作伙伴;

6.合作期限三年;

7.双方将尽快签订协议,完成相关法律文件的审议,推进合资公司设立。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中心的设立和备忘录的签订使康得新具有整合欧洲汽车轻量化设计的人才和技术的重要平台,为公司发展新能源电动车、碳纤维复合材料车体和部件的试验实施,为碳纤维复合材料公司的建设与发展,全面提升我国汽车轻量化设计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五、风险提示

1.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具体实施进度、项目情况等因素需要一定周期,具有不确定性;

双方若因正式合作协议签署且达到相关标准,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程序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本公司发布公告日,双方尚未开发出相关汽车轻量化产品。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2.注册资本:2,500万元

3.经营范围:许可生产经营稀土永磁材料和其他磁性材料。开发稀土永磁材料和其他磁性材料,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

4.股东情况:公司持有60%股权,北京磁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5.东方磁源最近一年的账面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19,055,772.76	
净资产	14,294,486.10	
营业收入	23,716,031.39	
净利润	-3,860,780.63	

(三)其他说明: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东方磁源提供担保或委托东方磁源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东方磁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北京磁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东方磁源的股东已声明放弃对所转让的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约定:东方磁源最终的净资产值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出具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为准;以该审计报告表明的东方磁源账面净资产值为准,公司以东方磁源账面净资产60%作为转让价格,交易对方同意以上述转让价格受让东方磁源60%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为8,576,691.66元。

(三)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6451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方磁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4,294,486.10元,即确定本次转让股权对价为8,576,691.66元(账面净资产的60%)。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东方磁源从基准日(即2014年12月31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之日止,由新股东承担经营亏损,由新股东承担经营收益。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东方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磁源”)60%股权转让给北京瑞德菲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菲尔”)或“交易对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股权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瑞德菲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6号楼附属楼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恩耀

成立日期:1996年6月1日

营业范围:商务服务;家居装饰;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干混砂浆(限异地加工);销售建材。

瑞德菲尔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46,034.26
净资产	3,508,225.06
营业收入	4,291,262.14
净利润	292,333.35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对本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一)转让股权:公司持有的东方磁源60%股权。

(二)东方磁源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06年1月26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46,034.26

净资产 3,508,225.06

营业收入 4,291,262.14

净利润 292,333.35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对本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三)转让股权:公司持有的东方磁源60%股权。

(四)东方磁源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06年1月26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46,034.26

净资产 3,508,225.06